

证券代码:300212

证券简称:易华录

公告编号:2019-018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易智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林拥军先生将部分股份进行延期质押，华易智诚解除了部分股份的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延期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延期质押原因
林拥军	否	2,412,000	2018-03-09	2020-03-05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10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2,412,000	-	-	-	9.10%	-

2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华易智诚	否	266,000	2016-03-07	2019-02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81%	质押合约到期
华易智诚	否	123,757	2016-03-09	2019-02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4%	质押合约到期
华易智诚	否	58,320	2016-06-28	2019-02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5%	质押合约到期
华易智诚	否	132,480	2016-06-28	2019-02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0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580,557	-	-	-	10.50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,518,46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87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,748,8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.5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2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5,528,7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2%，累计质押股份54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质押公司股份23,80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